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111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 甄選結果公告

資料發布日期:111/03/08

| 錄取人員(正取) | 編號A03社〇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備取1 | 編號A07余○瑋 |
| 備取2 | 編號A02林○萱 |

報到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體格檢查: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,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,並繳交體格檢查表1份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本分署 5 樓秘書室 辦理報到,並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:
 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 - 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
 - (三)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
 - (四)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 - (五)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- 三、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,始得進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應考資格(特定資格)者,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, 並註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, 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申請,敘明理 由申請展延報到,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,展延日數最長以5個 工作日為限。
- 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2個月,須於試用期滿前於本分署測驗中文電腦打字,每分鐘正確字數須達 20 字以上為合格,未達標準者視為不合格,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1次,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,不合格者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

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

七、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,試用 期間內或屆滿時,如須終止契約,或經考核不合格者,依勞動 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,並依重新辦理甄選。